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大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的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大增長。

根據董事會最近可得的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的純利將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最近可得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可能與經審核財務業績不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